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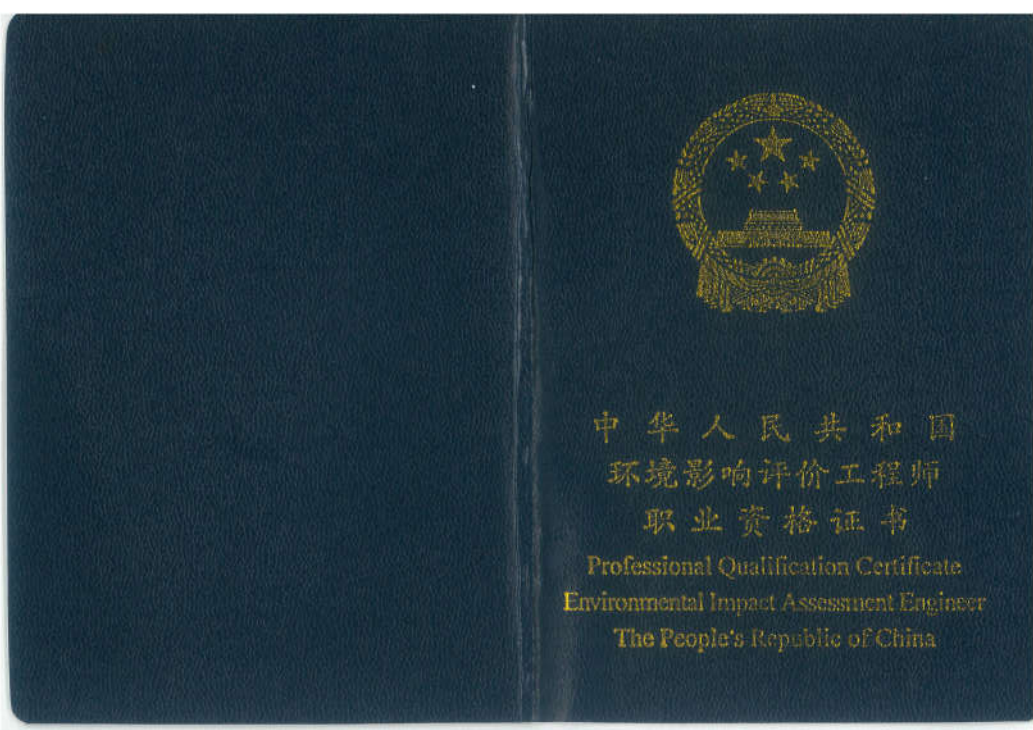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68161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uwveg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74038036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941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宁	07351143506110292	BH0242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雯雯	全文	BH061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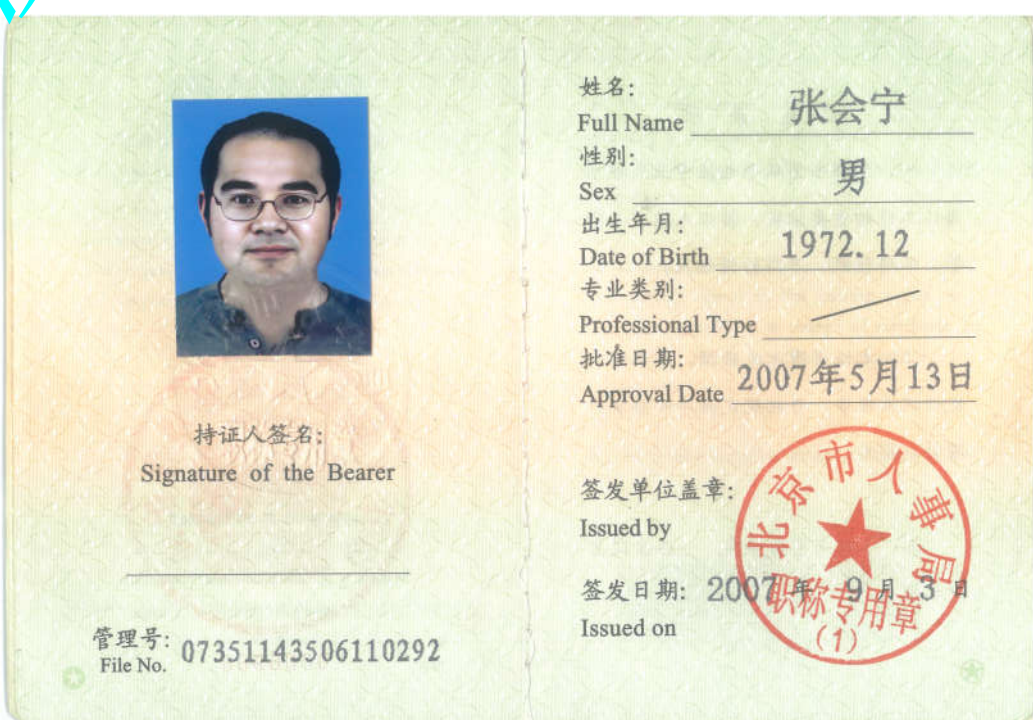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9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会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1143506110292  
File No.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2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5：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项目相对位置及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 8：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土地证、房权证
- 附件 3：租赁协议
- 附件 4：原环评批文
-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6：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0 度 36 分 35.921 秒</u> ， <u>28 度 3 分 57.73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以上分析，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永政发[2013]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2类和4a类。</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项目利用现状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危险废物的管理、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1）。工业项目分类见表1-2。其管控要求见表1-3所示。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p>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	-----------------------------------	---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b>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b></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	--

	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p> <p>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19、化学药品制造;</p> <p>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4、水泥制造;</p> <p>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p>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28、炼铁、球团、烧结;</p> <p>129、炼钢;</p> <p>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p> <p>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p> <p>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p> <p>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b>表 1-3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3242000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企业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布局为仓库</p>	<p>基本符合</p>

综上所述，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2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sub>Cr</sub>0.03t/a、NH<sub>3</sub>-N0.003t/a、总氮0.009t/a、工业烟粉尘0.039t/a、VOCs0.065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管理部门要求，项目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因子的排放量可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按1:1削减替代。

按以上替代削减比例削减后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根据《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6。

##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3、行业规范符合性

## (1)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涉及硫化、开炼测试等工序，需设密闭负压集气，对硫化、开炼测试等工序采取半密闭措施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并加强后期的运维管理	符合

	环境管理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完成后,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满足环评相关标准执行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废妥善暂存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规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合理布局,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p> <p>(2)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制鞋行业整治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p> <p><b>表 1-5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总体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无组织排放</td> <td>要求企业密闭化生产，封闭不必要开口</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td> <td>本项目 VOCs 浓度低于 1000ppm</td> <td>符合</td> </tr> <tr> <td>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td> <td>项目硫化、开炼测试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td> <td>符合</td> </tr> <tr> <td>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水或水溶液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要求企业密闭化生产，封闭不必要开口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 VOCs 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	项目硫化、开炼测试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水或水溶液洗	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要求企业密闭化生产，封闭不必要开口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 VOCs 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	项目硫化、开炼测试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水或水溶液洗	符合																				

	<p>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p> <p>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p> <p>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涤吸收方式处理废气，废气不涉及混合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3	<p>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p>	<p>符合</p>
4	<p>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p>	<p>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p> <p>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p> <p>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p>	<p>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p> <p>项目不涉及焚烧处理</p> <p>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5	<p>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p>		<p>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6	<p>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p>		<p>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p> <p>(3) 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p>				

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1-6。					
<b>表 1-6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b>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要求企业按规定执行	落实后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工艺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应按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保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落实后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磨边粉尘、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硫化废气、开炼测试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应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落实后符合要求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执行	落实后符合要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应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落实后符合要求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硫化废气、开炼测试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符合要求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烟、粉尘喷淋水	不涉及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注塑废水排放；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落实后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要求企业危废按要求妥善暂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标签	落实后符合要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落实后符合要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a href="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a> ）。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台帐记录	落实后符合要求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落实后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项目概况</b></p> <p>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于2017年4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次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101号）。企业于2019年6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厂址已停产。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p> <p>企业现拟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企业不再进行规模化的密炼、开炼、补漆，所需原材料直接购买已经密炼、开炼好的橡胶半成品，保留的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开炼测试打样，切条、硫化、修边、拉毛等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迁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租赁面积1750m<sup>2</sup>，建成后预计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应属于“C1954 橡胶鞋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工程内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规模及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生产车间用于硫化、开炼测试、切条、硫化、修边、拉毛、整理、仓库、办公等。</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实行雨、污分流制。</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市政电网供给。</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水处理</td> <td>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用于硫化、开炼测试、切条、硫化、修边、拉毛、整理、仓库、办公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用于硫化、开炼测试、切条、硫化、修边、拉毛、整理、仓库、办公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废气处理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风量不低于 20000m <sup>3</sup> /h，集气效率不低于 7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开炼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硫化废气经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控制	①车间合理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④生产运行时关闭门窗。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4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及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 3、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和南侧为和一村居民点；西侧为方正阀门等企业厂房；北侧为礁头路，过路为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企业租赁项目南侧紧邻的房屋作为员工的休息室。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厂界外 2m 的和一村居民（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硫化车间距离为 40m）。具体周边情况见附图 7，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8。

企业 3F 生产车间用于硫化、开炼测试、切条、硫化、修边、拉毛、整理、仓库、办公等，具体布局见附图 9。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迁建前员工人数 5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但不在厂区内用餐，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昼间双班 16 小时制生产；迁建后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数及生产班制保持不变。

### 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生产能力	迁建后生产能力	迁建前后变化量	备注
1	橡胶鞋底	200 万双/年	200 万双/年	0	迁建后鞋底年产量不变，仍然为 200 万双，但单双鞋底质量有所增加

####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备注
橡胶鞋底生产线	开炼	开炼机	台	2	0	-2	16 寸、18 寸各一台
	冷却	冷却风机	台	4	0	-4	开炼后橡胶冷却
	密炼	密炼机	台	1	0	-1	75L
	开炼（测试打样）	小型开炼测试机	台	1	1	0	仅用于测试打样
	硫化	硫化机	组	7	8	+1	7 用 1 备，每组设备含 8 个工位（硫化机组两面均可进行硫化加工）
	裁断	裁断机	台	1	1	0	/
	切条	切条机	台	2	2	0	/
	拉毛	拉毛机	台	3	3	0	/
	修边	修边机	台	/	10	+10	原项目已有，但原环评未提及
	整理	后整理流水线	条	1	2	+1	/
其他单元	/	空压机	套	/	1	+1	原项目已有，但原环评未提及
	设备冷却	冷却塔	套	/	1	+1	原项目已有，但原环评未提及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备注
1	3L 标胶	t/a	106	0	-106	/
2	丁苯橡胶	t/a	109	0	-109	/
3	顺丁橡胶	t/a	105	0	-105	/
4	丁腈橡胶	t/a	40	0	-40	/
5	白炭黑	t/a	130	0	-130	/
6	环烷油（白油）	t/a	30	0	-30	/
7	石蜡油（黄油）	t/a	40	0	-40	/
8	902 钛白粉	t/a	37	0	-37	/
9	促进剂	t/a	28	0	-28	/

10	S-80 硫磺	t/a	5	0	-5	/
11	纳米钙	t/a	30	0	-30	/
12	二甘醇	t/a	4	0	-4	/
16	防老剂	t/a	8	0	-8	/
14	色料	t/a	8	0	-8	/
15	防黏剂	t/a	0.15	0	-0.15	/
16	环保水性漆	t/a	0.5	0	-0.5	/
17	鞋模	/	若干	若干	0	/
18	橡胶成品料	t/a	0	1000	+1000	由于单双橡胶鞋底的重量有所增加，故较迁建前橡胶用量有所增加
19	脱模剂	t/a	/	0.2	+0.2	润滑油基础油 1-5%、合成硅油 5-15%、乳化剂 1-5%、水 75-85%
20	液压油	t/a	/	0.3	+0.3	/

(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硫化机 8 组（7 用 1 备），硫化机的生产能力决定于放入模型中制品的件数、重量及硫化周期长短。

根据企业提供的硫化机设备，企业含有 8 工位硫化机 7 组（硫化机组两面均可进行硫化加工），则企业每次最多生产鞋 112 双（每双 500g），每批次产品硫化时间约为 10min，企业每天生产 16 小时（硫化时间按 12 小时计），年生产 300 天，则核算企业硫化机设计产能约为 241.9 万双/a，项目拟定产能 200 万双/a，橡胶用量为 1000t/a，产能基本匹配。

c、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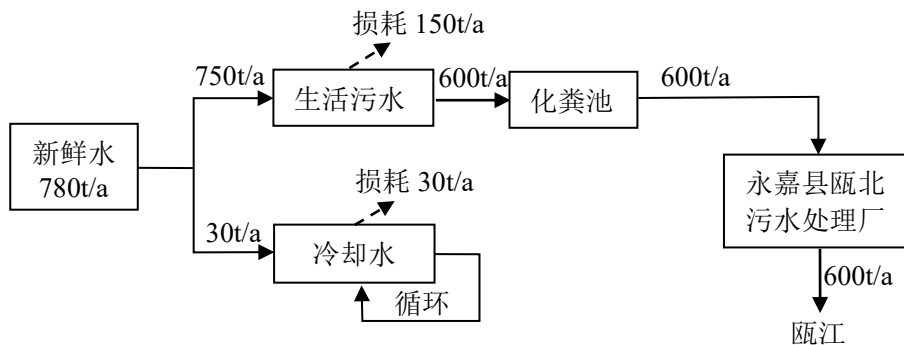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

#### 1)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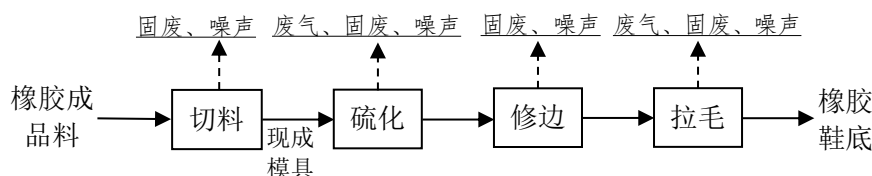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料：将胶料用切料机切割成 10cm\*20cm 左右的胶条，以备后续硫化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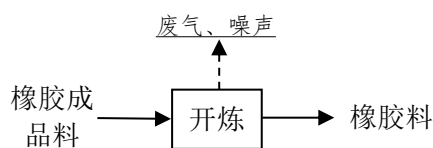
②硫化定型：经切料成型后的胶条，人工送至硫化区，再经过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硫化机组用电供热。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橡胶硫化原理简介：橡胶受热变软，遇冷变硬、发脆，不易成型，容易磨损，易溶于汽油等有机溶剂，分子内具有双键，易起加成反应，容易老化。为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生产上要对生橡胶进行一系列加工过程，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等优良性能。这个过程称为橡胶硫化。一般将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不饱和的二烯类橡胶（如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和丁腈橡胶等）分子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可与硫黄、酚醛树脂、有机过氧化物等通过取代或加成反应形成分子间的交联。

③后整理：硫化定型后的胶料需要进行修边、拉毛、清理等后处理工序，修边主要为去掉硫化成型过程中的边角或毛刺，拉毛则使鞋底达到理想的起毛、抛光效果。

#### 2) 开炼测试工艺



开炼：为了使外购的成品胶料混合更加均匀，开炼机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

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 30~50℃ 以内。本项目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测试打样，不进行规模化生产。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恶臭
		开炼测试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恶臭
		拉毛	拉毛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
		生产过程	设备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Leq
4	固废	修边、切料	边角料	橡胶
		原材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废包装桶	脱模剂、液压油、铁桶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粉尘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食物等

###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于2017年4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次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101号）。企业于2019年6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厂址已停产。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企业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074038036A001X）。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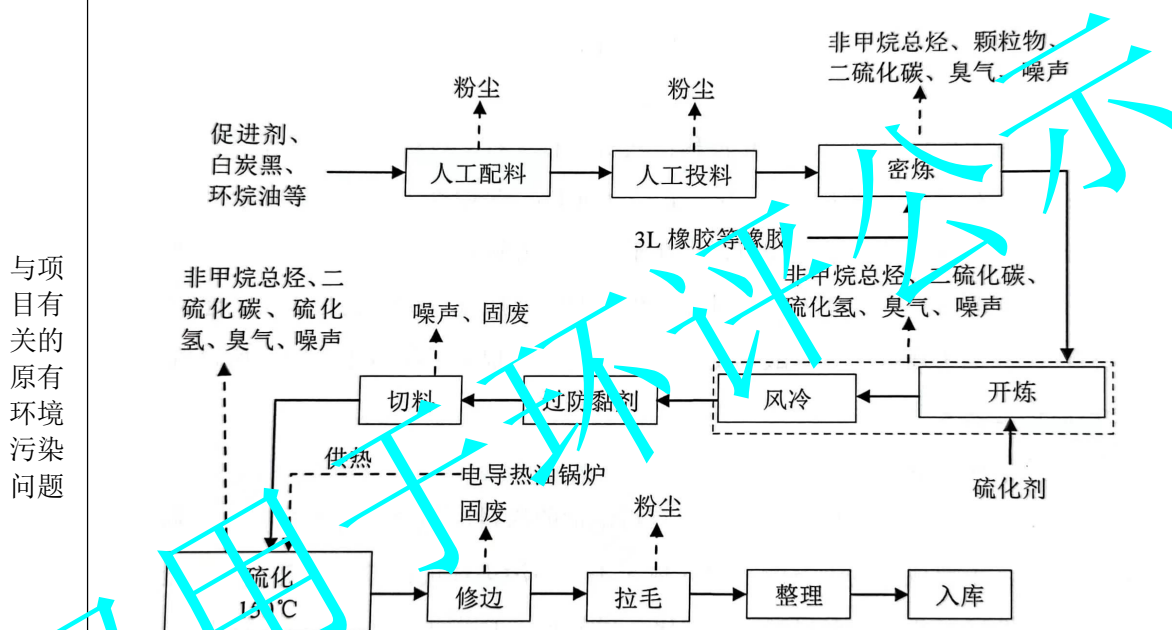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原辅材料和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1	3L 标胶	t/a	106	106
2	丁苯橡胶	t/a	109	109
3	顺丁橡胶	t/a	105	105
4	丁腈橡胶	t/a	40	40
5	白炭黑	t/a	130	130
6	环烷油（白油）	t/a	30	30



7	石蜡油（黄油）	t/a	40	40
8	902 钛白粉	t/a	37	37
9	促进剂	t/a	28	28
10	S-80 硫磺	t/a	5	5
11	纳米钙	t/a	30	30
12	二甘醇	t/a	4	4
16	防老剂	t/a	8	8
14	色料	t/a	8	8
15	防黏剂	t/a	0.15	0.15
16	环保水性漆	t/a	0.5	0.5
17	鞋模	/	若干	若干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表 2-9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开炼机	台	2	2
2	冷却风机	台	4	4
3	密炼机	台	1	1
4	小型开炼测试机	台	1	1
5	硫化机	组	7	6
6	裁断机	台	1	1
7	切条机	台	2	2
8	拉毛机	台	3	2
9	后整理流水线	条	1	1

#### 4、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原审批要求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整改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排放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
		COD <sub>Cr</sub>	0.08	0			
		NH <sub>3</sub> -N	0.01	0			
		总氮	0.024*	0			

					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标排放。			
废气	配料	配料粉尘	0.08	0	配料车间整体集气，配料台上部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经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车间整体集气，随后经集气罩集气后经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经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拉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在配料、投料工序和密炼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UV 光解设施+植物除臭设施净化后引至高空 22 米排放；项目已在开炼工序和硫化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施+植物除臭设施净化后引至高空 22 米排放；拉毛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放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和厂界臭气均达标排放。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按相关要求对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及整改		
	投料	投料粉尘	0.039	0					
	密炼、开炼、硫化	颗粒物	0.08092	0					
		非甲烷总烃	0.01904	0					
		二硫化碳	0.00875	0					
		硫化氢	0.0109	0					
		合计 VOCs	0.03869	0					
拉毛	拉毛粉尘	0.07608	0						
固废	边角料		34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0			/		
	除尘器回收粉尘		2.517	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0.19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7.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注：①原环评未对总氮进行核定，本环评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进行核算，20mg/L；②固废排放量此处统计为产生量。

### 5、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及其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原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位置	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污水排放口 2019 年 5 月 14	10: 27	7.53	225	28.7	50.7	90.0	0.069	36.6	0.12	0.05
	11: 34	7.50	260	27.7	69.8	100	0.060	37.2	0.13	0.05

日	13: 18	7.57	233	29.6	58.8	95.0	0.094	34.6	0.12	0.04
	14: 36	7.55	222	28.5	48.8	102	0.073	38.0	0.07	<0.04
	平均值	/	235	28.5	57.0	96.8	0.074	36.6	0.11	0.04
污水排放口 2019年5月15日	10: 20	7.59	219	27.5	54.4	94.3	0.093	34.3	0.21	0.05
	11: 23	7.53	250	28.0	59.2	99.3	0.084	36.9	0.19	0.04
	13: 11	7.58	228	29.3	66.0	96.4	0.060	35.7	0.18	0.06
	14: 24	7.52	236	28.6	76.7	96.4	0.070	34.6	0.18	0.07
	平均值	/	233	28.4	64.1	96.6	0.077	35.4	0.19	0.06
标准值		6-9	300	30	80	150	1.0	40	10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905186 号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配料、投料、开炼、密炼、硫化车间	2019年5月14日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9×10 <sup>4</sup>	1.8×10 <sup>4</sup>	1.9×10 <sup>4</sup>	1.9×10 <sup>4</sup>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3	7.78	5.98	7.78	1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11	0.14	/	/
		CS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0	0.06	0.04	0.30	/	/
		CS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057	0.0011	0.00076	0.0057	3.3	达标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0.03	/	/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0.00057	<0.00054	<0.00057	<0.00057	0.70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2	达标
2019年5月15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9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9×10 <sup>4</sup>	1.9×10 <sup>4</sup>	1.8×10 <sup>4</sup>	1.9×10 <sup>4</sup>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8	6.50	9.16	9.16	1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6	0.16	/	/	

CS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8	0.10	0.10	0.10	/	/
CS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9	0.0018	0.0019	3.3	达标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0.03	/	/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0.00057	<0.00057	0.00054	0.00057	0.70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905187 号检验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量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位置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位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33	0.058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73	1.84
	第二次	0.025	0.208		第二次	1.52	1.61
	第三次	0.025	0.842		第三次	2.15	1.58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33	0.15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33	1.55
	第二次	0.017	0.150		第二次	0.017	1.66
	第三次	0.017	0.358		第三次	0.017	2.0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67	0.02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55	1.92
	第二次	0.025	0.400		第二次	1.50	1.62
	第三次	0.033	0.533		第三次	1.73	1.60
排放限值		1.0		排放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位置	频次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位置	频次	硫化氢 mg/m <sup>3</sup>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4	0.05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1	<0.01
	第二次	0.09	0.04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0.06	0.04		第三次	<0.01	<0.01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4	<0.0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1	<0.01
	第二次	0.06	0.03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0.04	0.04		第三次	<0.01	<0.01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5	<0.0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1	<0.01
	第二次	0.05	<0.03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0.04	0.03		第三次	<0.01	<0.01
排放限值		3.0		排放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位置	频次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5月14日	5月15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5	13				
	第二次	13	15				
	第三次	13	14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6	16				
	第二次	13	16				
	第三次	15	1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4	16				
	第二次	16	14				
	第三次	14	15				
排放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905187 号检验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共设置 3 个（东、西、北侧）无组织监测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小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4。							
<b>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b>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5月14日、15日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评价
		14日上午	14日下午	15日上午	15日下午		

1号(东侧)	拉毛机	62	63	63	62	70	达标
2号(西侧)	水冷设施	65	64	64	63	65	达标
3号(北侧)	冷风机	<71	<71	<71	<70	65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鑫晟检（2022）竣字第 092 号报告内容：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与其他厂区相邻，无法布点。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共设置 3 个（东、西、北侧）噪声测点，厂界西侧测点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测点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北侧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受周边企业影响，而且影响无法去除，监测结果均无法评价。现场检测时，1 号（东侧）测点主要声源为拉毛机；2 号（西侧）测点主要声源为水冷设施；3 号（北侧）测点主要声源为冷风机。

####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边角料由原料企业回收再利用；一般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现已停产，目前企业的生产设备全部在专业消防安全员或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拆除，确保现场无遗漏的原辅材料、设备。整理完成后房东拟将其租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车间，故企业实施搬迁后，原厂址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企业现正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通过后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按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及整改。

企业要加强危废台账的管理，规范危废出厂收集和运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b>2、水环境</b></p> <p><b>3、声环境</b></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	--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现状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硫化车间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和一村及规划居住用地	120°36'24.12"	28°4' 8.76"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	东侧	2	56
		120°36'21.24"	28° 4' 7.32"				南侧	30	40
	和三村及规划居住用地	120°36'42.57"	28°4'1.92"				西北侧	100	140
声环境	和一村及规划居住用地	120°36'24.12"	28°4' 8.76"			2类	东侧	2	56
		120°36'21.24"	28°4' 7.32"				南侧	30	40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故产生的工艺废气按《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执行，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硫化、开炼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拉毛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表 4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至表 3-9。

**表 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生产工艺
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炼胶、硫化

**表 3-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d)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硫化碳	15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3.0	厂界标准值

**表 3-1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物质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3-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0
2	臭气浓度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03 月 21 日的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根据《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具备单独的处理设施及排污管道，不存在生产冷却水与生活废水混合的情况，故根据要求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sup>①</sup>	70 <sup>①</sup>	20	8 <sup>①</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取温度>12℃的控制指标 5mg/L。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mg/L。

## 3、噪声

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仅用于环评公示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目前，浙江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另外，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同时建议将工业烟粉尘、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废水	废水量	1200	600	1200	600	-600	/
	COD <sub>Cr</sub>	0.08	0.0300	0.08	0.0300	-0.05	0.03
	NH <sub>3</sub> -N	0.01	0.0030	0.01	0.0030	-0.007	0.003
	总氮	0.024*	0.0090	0.024*	0.0090	+0.015	0.009
废气	烟粉尘	0.276	0.0385	0.276	0.0385	-0.2375	0.039
	VOCs	0.03869	0.0646	0.03869	0.0646	+0.0259	0.065

总量控制指标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sub>Cr</sub>0.03t/a、NH<sub>3</sub>-N0.003t/a、总氮 0.009t/a、工业烟粉尘 0.039t/a、VOCs 0.065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管理部门要求，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可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 按 1:1 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施工期。</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b>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橡胶鞋底生产线	硫化机、小型开炼测试机	硫化、开炼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	可行	一般排放口						
				CS <sub>2</sub>			可行							
				臭气浓度			可行							
	<b>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b>													
排放口信息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DA001	15	0.7	60	一般排放口	120°36'35.12", 28°3'58.24"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					
						CS <sub>2</su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5					
						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000(无量纲)	/					
(2) 拟建项目产排污情况及计算过程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b>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b>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橡胶鞋底生产线	硫化机、小型开炼测试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0.0404	2.02	风管冷却+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	90	物料衡算	20000	0.0040	0.20	4800
			CS <sub>2</sub>			0.0010	0.05		90			0.0001	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5	/	/	/	/	0.0135	/			
			CS <sub>2</sub>	/	0.0003	/	/	/	/	0.0003	/			
拉毛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0.008	/	/	/	物料衡算	/	0.008	/	4800	
源强核算过程见以下文字说明：														
1) 硫化废气														

## ①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具体参数见表 4-4。

表 4-4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污染物排放因子列表

废气工序		系数来源	产生系数 (t/t <sub>胶料</sub> )	炼胶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硫化	非甲烷总烃	TierCure -30800107	$1.94 \times 10^{-4}$	1000	0.1940	0.0539
	CS <sub>2</sub>		$4.60 \times 10^{-6}$		0.0046	0.0013

注：硫化年生产时间约 3600h。

## ②排放情况

硫化设备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风量不低于 20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不低于 7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则硫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硫化废气排放情况

单元	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CS <sub>2</sub>
有组织 (DA001)	排放量	t/a	0.0146	0.0003
		kg/h	0.0040	0.0001
		m <sup>3</sup> /h (风机风量)	20000	
		mg/m <sup>3</sup>	0.20	0.005
	实际风量	m <sup>3</sup> /t 胶	720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排放量	t/a	0.0485	0.0012
		kg/h	0.0135	0.0003

备注：硫化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12h。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 2000m<sup>3</sup>/t 胶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本项目换算后的排放浓度情况见表 4-6。

表 4-6 基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实际风量 <sup>①</sup>	基准风量	折合浓度
非甲烷总烃	0.20mg/m <sup>3</sup>	72000m <sup>3</sup> /t 胶	2000m <sup>3</sup> /t 胶	7.2mg/m <sup>3</sup>

备注：项目硫化胶量约 1000t/a，平均每天硫化 3.3333t。实际风量=炼胶工序每天运行 12h 的总风量/每天的炼胶量。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折算后的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 2) 开炼测试废气

本项目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测试打样，不进行规模化生产。开炼测试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硫化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 3) 拉毛粉尘

类比同类企业数据，规模为 500 万双/a 的橡胶鞋底生产企业，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5t/a。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0 万双/a，则拉毛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2t/a。企业所用拉毛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率按 85%，除尘效率约 95%，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85t/a。由于车间的阻隔，多数沉降在设备周围，对周边影响极小。定期打扫，加强通风即可。

### 4) 恶臭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具有恶臭，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内臭气浓度在 3000~4000。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本项目硫化废气、开炼测试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恶臭去除率约 80%，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经过处理后废气中恶臭浓度在 600 左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5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202	1.01	1	1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CS <sub>2</sub>	0.0005	0.02	1	1	

### 4、环境影响分析

#### (1) 达标可行性分析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与否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0	/	0.20	10	达标



	CS <sub>2</sub>	0.0001	1.5	0.005	/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及对周边环境的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硫化废气及开炼测试废气经风管冷却+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一村及规划居住用地、和三村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1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 2、废水

### （1）源强核算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根据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sub>3</sub>-N 浓度以 35mg/L、总氮浓度以 70mg/L。

#### ②设备循环冷却水

生产设备冷却过程需要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量 15t/a。

#### ③废水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0。

表 4-10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0	/	600
	COD	500	0.3000	50	0.0300
	NH <sub>3</sub> -N	35	0.0210	5	0.0030
	总氮	70	0.0420	15	0.0090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类比法	COD	600	500	0.3000	化粪池	/	600	500	0.3000	2400
		NH <sub>3</sub> -N		35	0.0210				35	0.0210	
		TN		70	0.0420				15	0.0090	

表 4-12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600	500	0.3000	SBR+深度处理	90	600	50	0.0300	2400
	NH <sub>3</sub> -N		35	0.0210		86		5	0.0030	
	TN		70	0.0420		79		15	0.0090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建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口																																																														
<p>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DW001</td> <td rowspan="3">120°36'36.75"</td> <td rowspan="3">28°3'58.49"</td> <td rowspan="3">0.06</td> <td rowspan="3">城市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3">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 rowspan="3">每天排放1次</td> <td rowspan="3">瓯北污水处理厂</td> <td>COD<sub>Cr</sub></td> <td>5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5</td> </tr> <tr> <td>总氮</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DW001</td> <td>COD<sub>Cr</sub></td> <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 <td>500</td> </tr> <tr> <td>总氮</td> <td col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d> <td>7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 colspan="2">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3) 自行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6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6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最低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td> <t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td> <td>无需监测*</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p> <p>(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p> <p>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 胶量)，本项目换算后单位产品排水量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7 本项目排污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项目用胶量</th> <th>项目废水排放量</th> <th>本项目排水指标</th> <th>标准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6'36.75"	28°3'58.49"	0.0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1次	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70	NH <sub>3</sub> -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无需监测*	本项目用胶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排水指标	标准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6'36.75"	28°3'58.49"	0.0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1次	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70																																																																		
		NH <sub>3</sub> -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无需监测*																																																																					
本项目用胶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排水指标	标准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1000t/a	600t/a	0.6m <sup>3</sup> /t 胶	7m <sup>3</sup> /t 胶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单位产品排水量小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p> <p>（5）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5万 m<sup>3</sup>/d，工艺采用改进型 SBR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每天排水量 2t，占比较小，水质简单，可以接管到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对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冲击小。</p> <p>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可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且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运行负荷 62.4%。</p> <p>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6）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p>													
<p><b>3、噪声</b></p> <p>（1）声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8、表 4-19。</p>													
<p><b>表 4-1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b></p>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1.99	15.26	16	70/1	橡胶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8 小时						
<p><b>表 4-1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b></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空压机	82/1	隔声、	7	34	8.2	2~27	66.01~65.64	昼间	20	43.68~43.49	1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车间	冷却塔	82/1	减振	6.47	9.88	8.2	2.59-75.92	69.96-70.72	20	43.96-44.72	1
3		修边机 1	75/1		42.96	9.01	8.2	5.96-39.86	62.96-63.11	20	36.96-37.11	1
4		修边机 10	75/1		51.24	5.67	8.2	4.97-48.62	62.96-63.18	20	36.96-37.18	1
5		修边机 2	75/1		42.67	7.12	8.2	5.15-39.93	62.96-63.16	20	36.96-37.16	1
6		修边机 3	75/1		45.14	9.01	8.2	5.56-42	62.96-63.14	20	36.96-37.14	1
7		修边机 4	75/1		44.7	6.68	8.2	5.01-42	62.96-63.18	20	36.96-37.18	1
8		修边机 5	75/1		47.17	8.86	8.2	5.34-44.02	62.96-63.15	20	36.96-37.15	1
9		修边机 6	75/1		46.74	6.54	8.2	5.17-44.03	62.96-63.16	20	36.96-37.16	1
10		修边机 7	75/1		49.06	8.14	8.2	5.71-46.02	62.96-63.13	20	36.96-37.13	1
11		修边机 8	75/1		48.92	6.25	8.2	5.2-46.23	62.96-63.16	20	36.96-37.16	1
12		修边机 9	75/1		51.53	7.7	8.2	5.69-48.52	62.96-63.13	20	36.96-37.13	1
13		切条机 1	78/1		7.34	15.11	8.2	3.73-75.85	65.96-66.34	20	39.96-40.34	1
14		切条机 2	78/1		7.05	12.5	8.2	3.93-75.74	65.96-66.3	20	39.96-40.3	1
15		小型开练测试机	75/1		7.78	17.44	8.2	3.73-75.76	65.96-66.34	20	36.96-37.34	1
16		拉毛机 1	70/1		53.72	6.97	8.2	6.01-50.81	57.96-58.11	20	31.96-32.11	1
17		拉毛机 2	70/1		53.42	6.65	8.2	4.28-50.95	57.96-58.25	20	31.96-32.25	1
18		拉毛机 3	70/1		55.9	6.39	8.2	6.19-53.06	57.96-58.1	20	31.96-32.1	1
19		整理线 1	68/1		16.94	3.63	8.2	2.06-64.63	55.96-57.1	20	29.96-31.1	1
20		整理线 2	68/1		51.1	0.72	8.2	0.05-49.4	55.96-83.04	20	29.96-57.04	1
21		硫化机 1	78/1		12.57	12.5	8.2	6.07-70.28	65.96-66.11	20	39.96-40.11	1
22		硫化机 2	78/1		16.65	12.06	8.2	6.24-66.18	65.96-66.1	20	39.96-40.1	1
23		硫化机 3	78/1		21.01	10.9	8.2	5.72-61.7	65.96-66.13	20	39.96-40.13	1
24		硫化机 4	78/1		24.5	10.32	8.2	5.66-58.16	65.96-66.13	20	39.96-40.13	1
25		硫化机 5	78/1		27.84	9.44	8.2	5.28-54.73	65.96-66.15	20	39.96-40.15	1
26		硫化机 6	78/1		31.04	8.28	8.2	4.6-51.39	65.96-66.21	20	39.96-40.21	1
27		硫化机 7	78/1		34.09	7.99	8.2	4.76-48.33	65.96-66.2	20	39.96-40.2	1
28		硫化机 8	78/1		36.71	7.41	8.2	4.57-45.65	65.96-66.22	20	39.96-40.22	1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												

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1) 预测模式选择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Q$ ;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GB/T17217.2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

声级时，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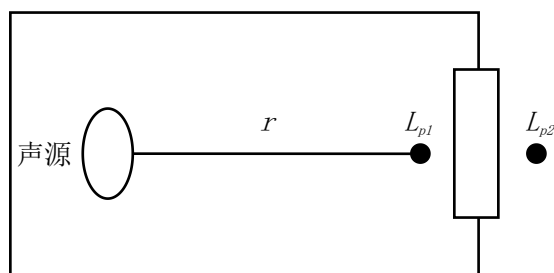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quad (A.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10)$$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 ) 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及评价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各厂界的影响，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建设项目厂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考虑隔声降噪等因素，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④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

⑤对高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进出口均需配置消声器；

⑥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厂界	54.22	/	/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7.91	/	/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9.57	/	/	65	达标
	北侧厂界	60.09	/	/	65	达标
敏感目标	南侧民宅	45.39	51.4	52.37	60	达标
	东侧民宅	50.37	55.0	57.05	60	达标

在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能够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则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 （3）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	Leq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主要副产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②边角料：本项目切料、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橡胶边角料，产生的橡胶边角料根据产品批次不同会有所不同，一般比例在 5% 左右，则产生橡胶边角料 50t/a。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根据物料守恒，拉毛废气治理工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6t/a。

④一般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型企业，企业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

⑤废包装桶：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脱模剂、液压油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效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废气吸附量为 0.1340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03t/a。

⑦废液压油：根据业主介绍，企业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5
2	边角料	修边、切料	50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1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废气处理	0.16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拆包	0.0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3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是	4.1 d)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橡胶边角料	是	4.2 a)	195-004-05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是	4.1 a)	195-004-07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是	4.3 a)	195-004-66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是	4.1 a)	/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是	4.3 1)	/	900-039-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是	4.1 h)	/	900-249-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4 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5	原辅材料拆包	固态	铁、脱模剂、液压油等	脱模剂、液压油	每天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气体等	500 小时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机油	1 个月	T/In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5 所示。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	0.0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25	固态	脱模剂、液压油、铁等	脱模剂、液压油	每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类比	0.1		0.1	液态	废液压油	液压油	1 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产物系数	1.03		1.03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500 小时	T		0
修边、切条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类比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0	固态	橡胶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	1.0		1.0	固态	纸、塑料	/	每天	无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5	固态	纸、食物等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 (4) 固废处置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③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 2)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按照规范要求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满足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7}$ cm/s）或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 cm/s）。

## ③日常管理要求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6。

表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3F 车间东南角	4m <sup>2</sup>	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相对密闭暂存	4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5、地下水、土壤

##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但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失效事故可能，致使周边土壤直接受到污染，粉尘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 (2)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的运转是否正常，集气装置、输气管道有无破损，定期检查除尘设备设施零部件的损耗情况，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确保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收集事故发生，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9-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 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2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8 和表 4-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表 4-2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废水处理 and 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28 和表 4-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办公区、成品仓库设定为简单防渗区。

###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分管，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6. 环境风险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0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包装桶	0.025	危废暂存间	原辅材料拆包

2	废液压油	0.1		废气治理
3	废活性炭	1.03		设备维护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155	50	0.0231
合计				0.0231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 Q 值小于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 (4) 环境风险分析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向资质单位转移的途径发生泄漏等环境事件经地表水径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管理不善, 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围

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经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 9、碳排放量核算

#### (1) 评价依据

- ①《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②《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③《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 ④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1954 橡胶鞋制造”。迁建前项目年生产总值约 600 万元，迁建后项目年生产总值约 60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33 能源使用情况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迁建前	电	生产设备	230MWh	不储存	外购
迁建后	电	生产设备	150MWh	不储存	外购

#### (3) 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运行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sub>2</sub>。



## 1) 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ext{CO}_2$  ( $\text{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ext{CO}_2$  ( $\text{tCO}_2$ )；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ext{CO}_2$  ( $\text{tCO}_2$ )。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text{CO}_2$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text{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进行取值。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核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时，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text{t}/\text{CO}_2/\text{MWh}$ ，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前项目投产后全厂耗电总量约为  $230\text{MWh}/\text{a}$ ，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133.63\text{t}/\text{CO}_2$ 。

迁建后项目投产后全厂拟耗电总量约为  $150\text{MWh}/\text{a}$ ，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87.15\text{t}/\text{CO}_2$ 。

## 2) 碳排放评价

## ①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表 4-34。

表 4-3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 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133.63	133.63	87.15	87.15	133.63	87.15
温室气体	133.63	133.63	87.15	87.15	133.63	87.15

## ②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ext{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前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600 万元。

迁建后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600 万元。

迁建前项目： $133.63\text{tCO}_2 \div 600 \text{ 万元} = 0.22\text{tCO}_2/\text{万元}$ 。

迁建后项目： $87.15\text{tCO}_2 \div 600 \text{ 万元} = 0.15\text{tCO}_2/\text{万元}$ 。

###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 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ext{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ext{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230	28.27	150	18.44

综上，现有项目： $133.63\text{tCO}_2 \div 28.27\text{tce} = 4.73\text{CO}_2/\text{tce}$ ；

拟实施建设项目： $87.15\text{tCO}_2 \div 18.44\text{tce} = 4.73\text{CO}_2/\text{tce}$ 。

### 3) 碳排放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4-36。

表 4-3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text{tCO}_2/\text{万元}$ )	单位产品碳排放 ( $\text{tCO}_2/\text{t 产品}$ )	单位能耗碳排放 ( $\text{tCO}_2/\text{tce}$ )
企业现有项目	0.22	/	4.73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5	/	4.73
实施后全厂	0.15	/	4.73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1954 橡胶鞋制造，根据指南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电碳排放参考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31tCO<sub>2</sub>/万元，迁建完成后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sub>2</sub>/万元为 0.15tCO<sub>2</sub>/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根据上表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和排放绩效核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符合要求。

(4)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5)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10、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7。

表 4-37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3000	0.27	0.0300
		NH <sub>3</sub> -N	0.0210	0.018	0.0030
		总氮	0.0420	0.033	0.0090
废气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	0.1309	0.0631
		CS <sub>2</sub>	0.0046	0.0031	0.0015
	开炼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拉毛粉尘	颗粒物	0.2	0.1615	0.0385
	恶臭		少量	少量	少量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边角料		50	5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0.16	0.16	0
	废包装桶		0.025	0.025	0
	废活性炭		1.03	1.03	0
	废液、废油		0.1	0.1	0

迁建前后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8。

表 4-38 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 放量	迁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迁建后排 放量	迁建前后 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600	1200	600	-600
		COD <sub>Cr</sub>	0.08	0.0300	0.08	0.0300	-0.05
		NH <sub>3</sub> -N	0.01	0.0030	0.01	0.0030	-0.007
		总氮	0.024*	0.0090	0.024*	0.0090	+0.015
废气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631	0	0.0631	+0.0631
		CS <sub>2</sub>	0	0.0015	0	0.0015	+0.0015
	配料	配料粉尘	0.08	0	0.08	0	-0.08
	投料	投料粉尘	0.039	0	0.039	0	-0.039
	密炼、开 炼、硫化废	颗粒物	0.08092	0	0.08092	0	-0.08092
		非甲烷总烃	0.01904	0	0.01904	0	-0.01904

	气	二硫化碳	0.00875	0	0.00875	0	-0.00875
		硫化氢	0.0109	0	0.0109	0	-0.0109
	开炼测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
	拉毛粉尘	颗粒物	0.07608	0.0385	0.07608	0.0385	-0.03758
		恶臭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7.5	7.5	0
		边角料	34	50	34	50	+16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1	1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2.617	0.16	2.617	0.16	-2.457
		废包装桶	/	0.025	/	0.025	+0.025
		废活性炭	0.19	1.03	0.19	1.03	+0.84
		废液压油	/	0.1	/	0.1	+0.1
备注：①原环评未对总氮进行核定，本环评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进行核算，20mg/L；②固废排放量此处统计为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p>			

	<p>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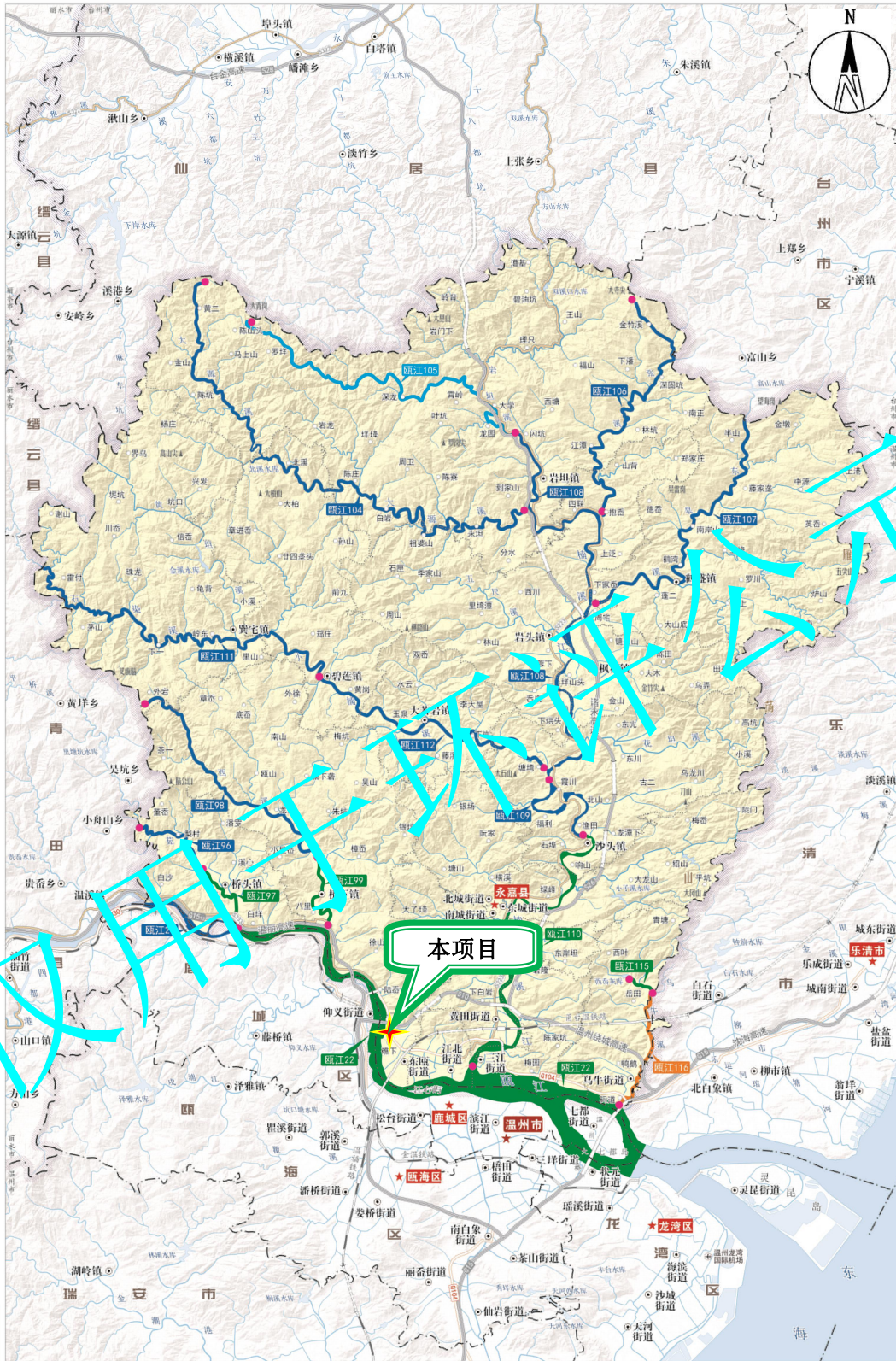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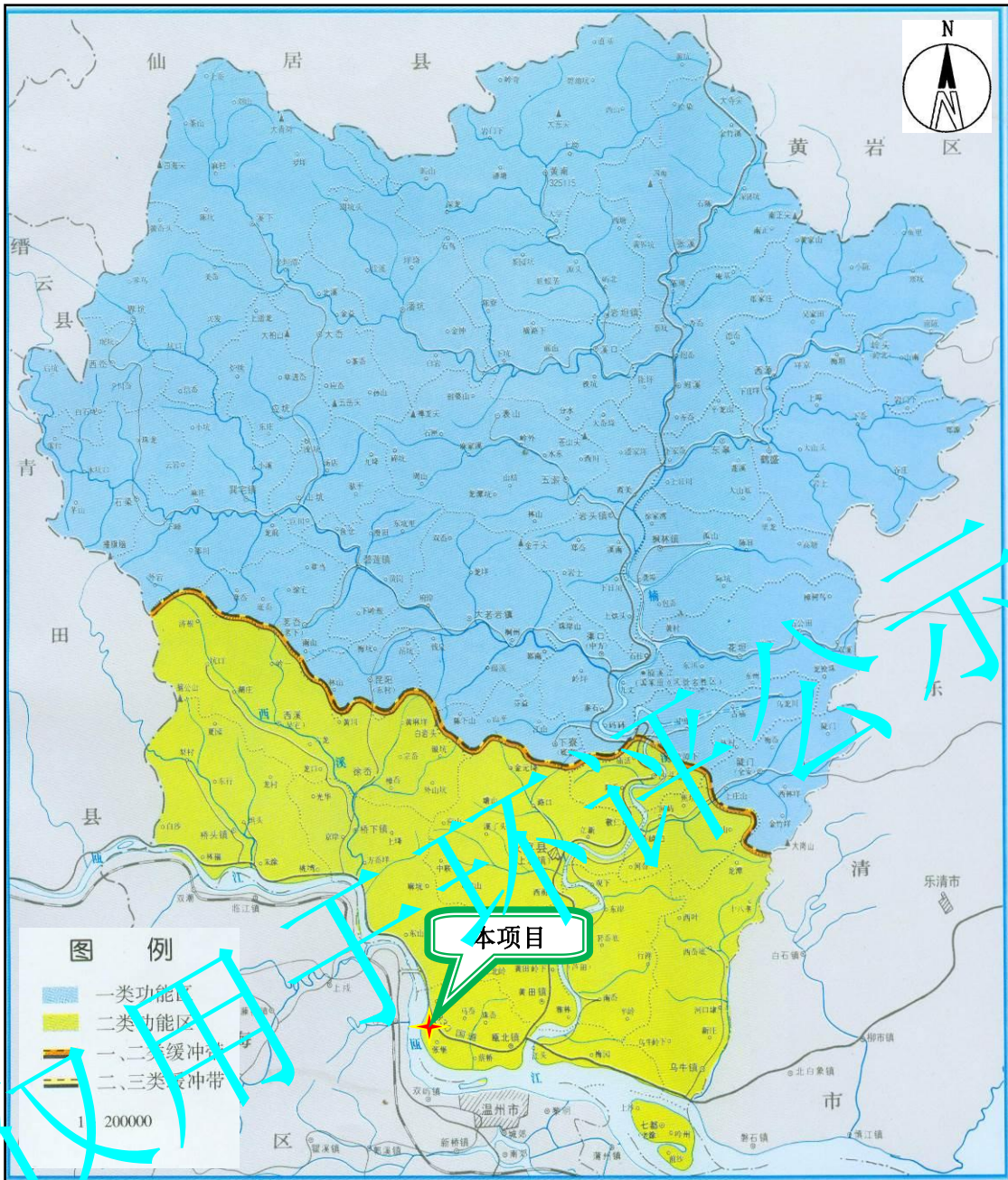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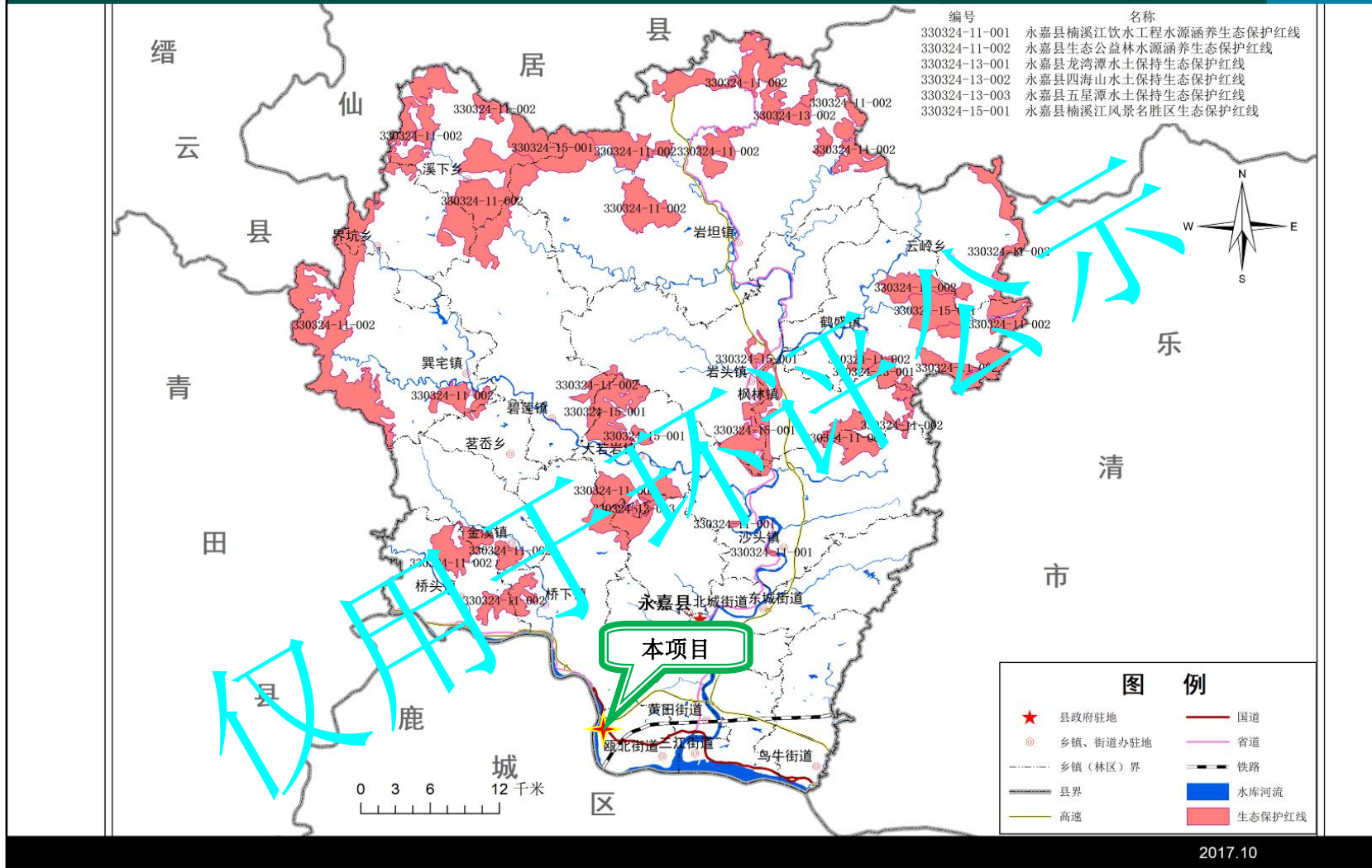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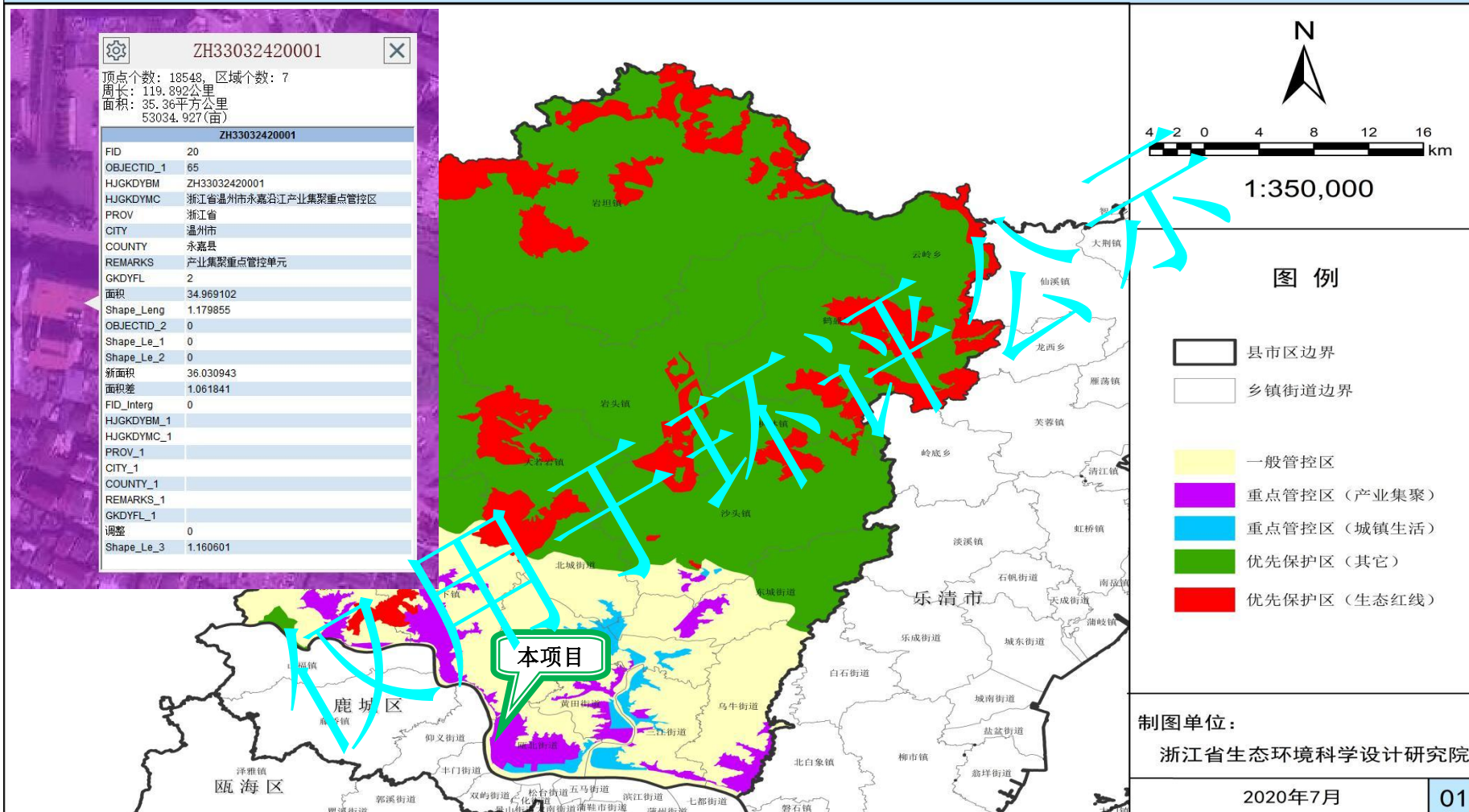
附图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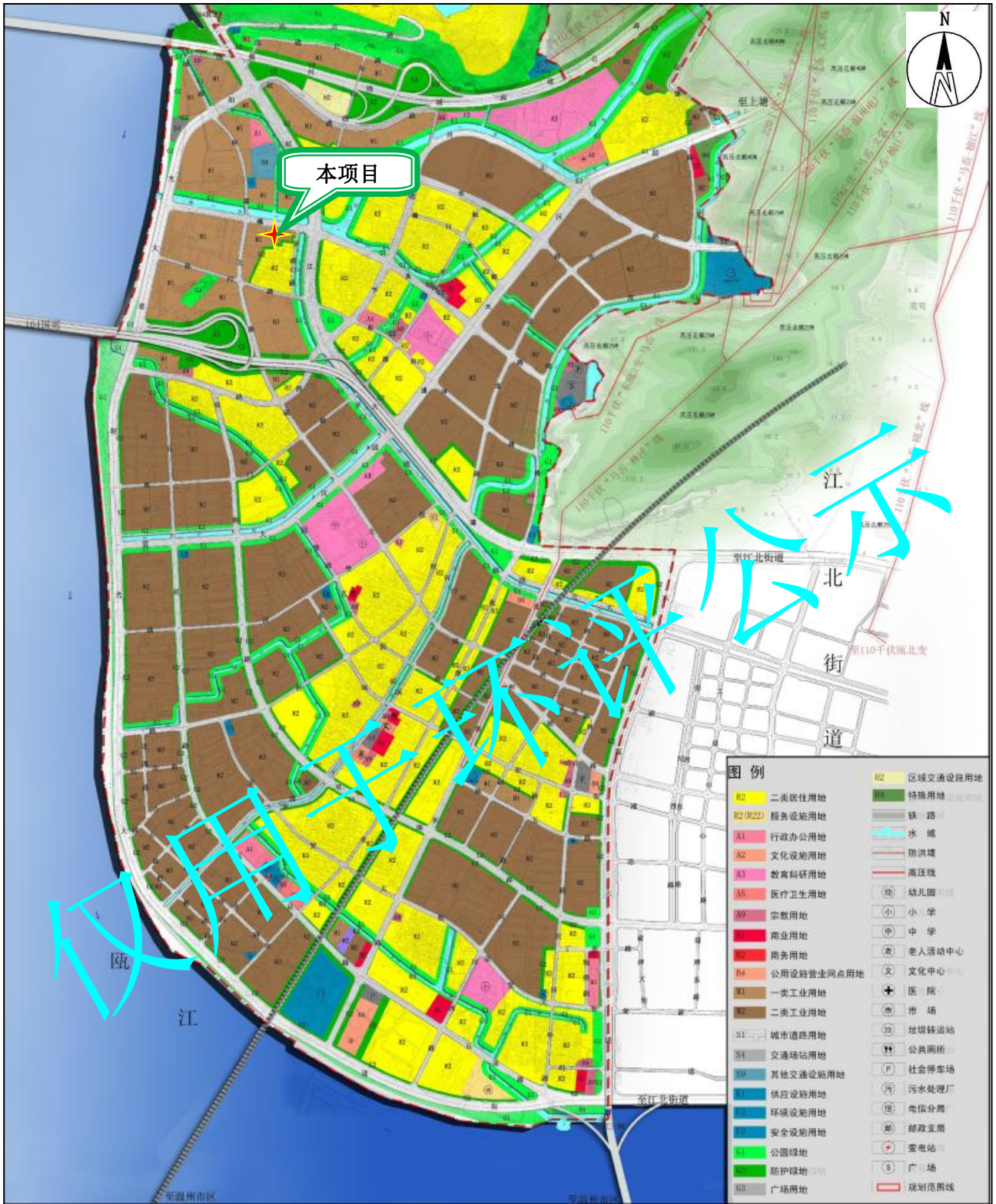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温州市“三线一单”

##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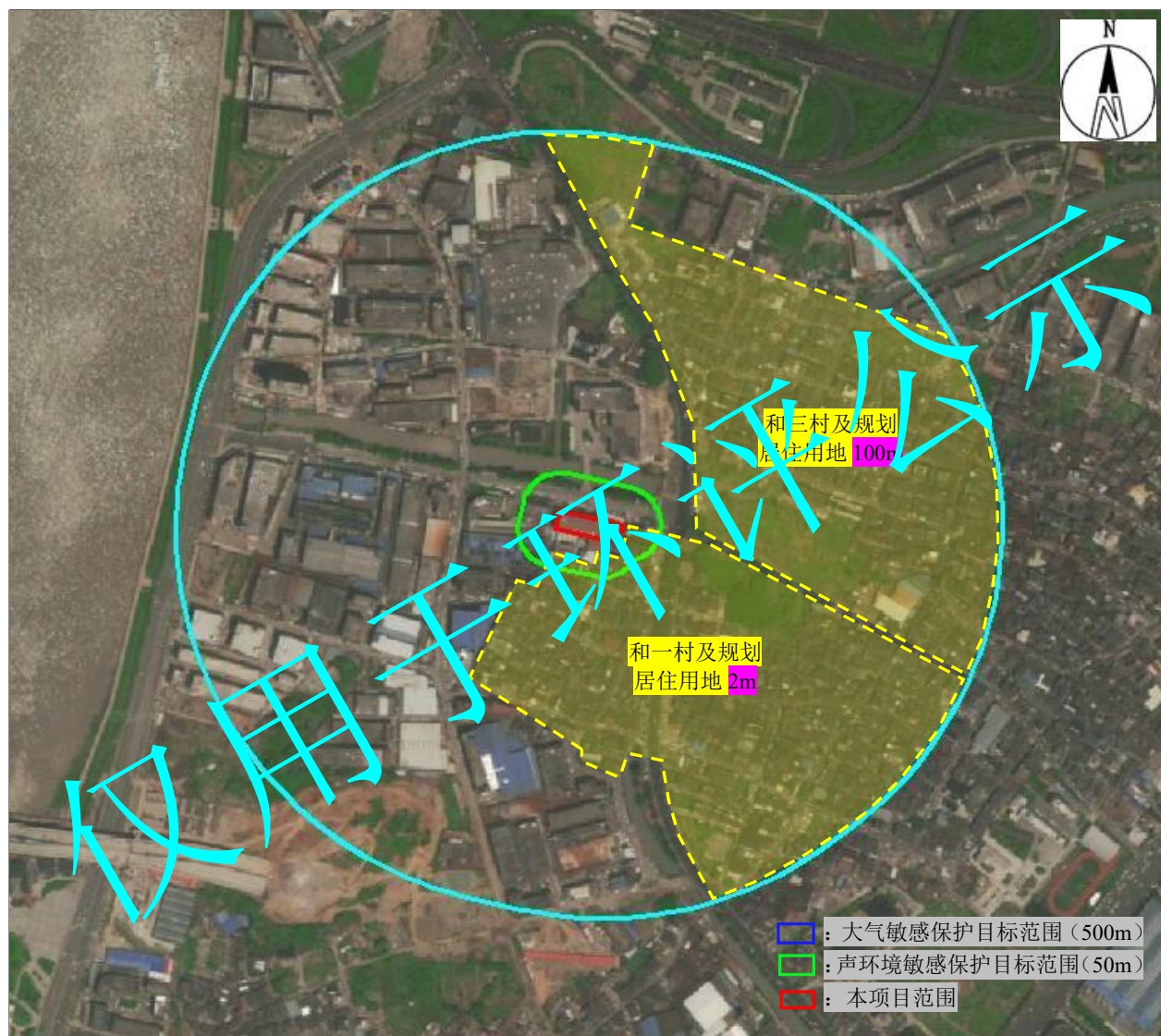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相对位置及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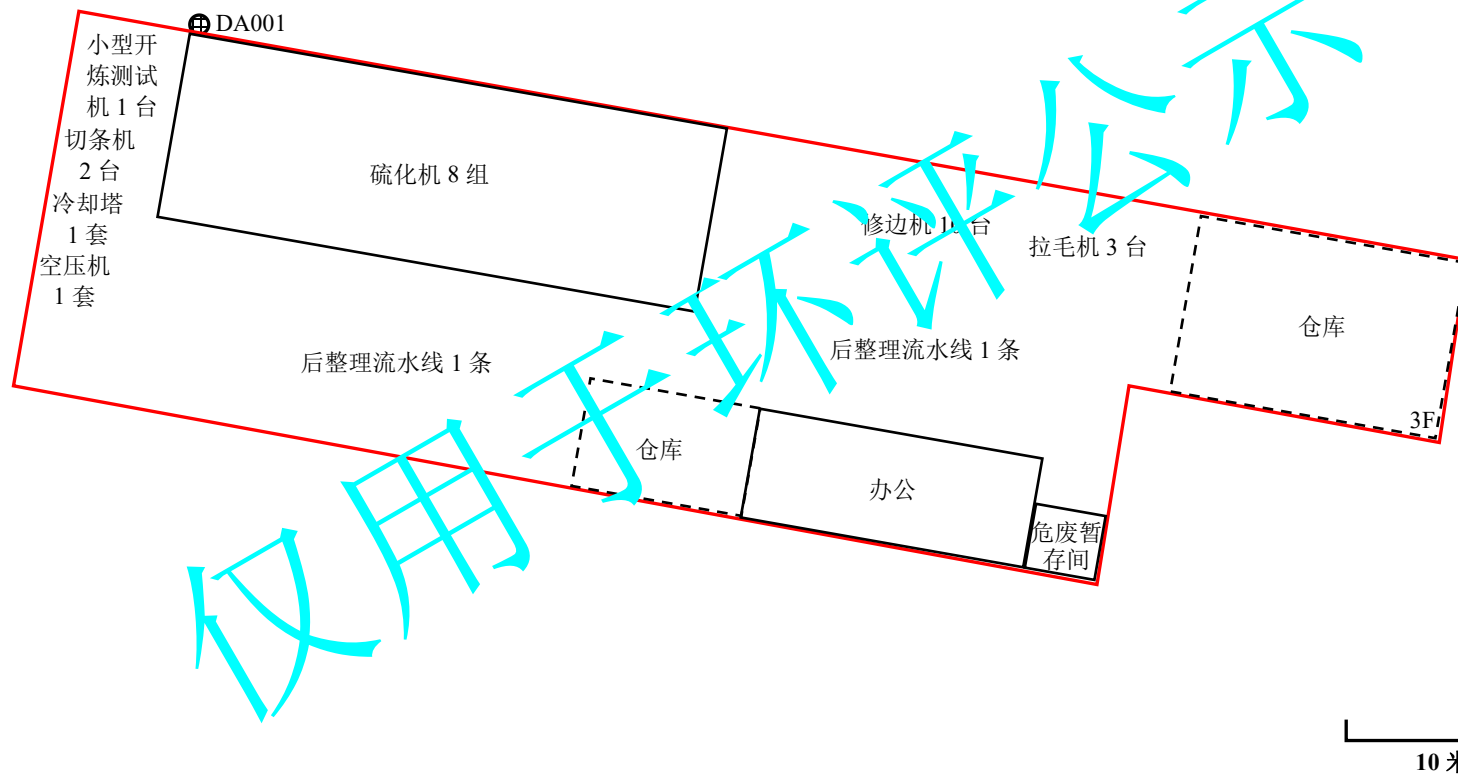


续附图 7 项目相对位置及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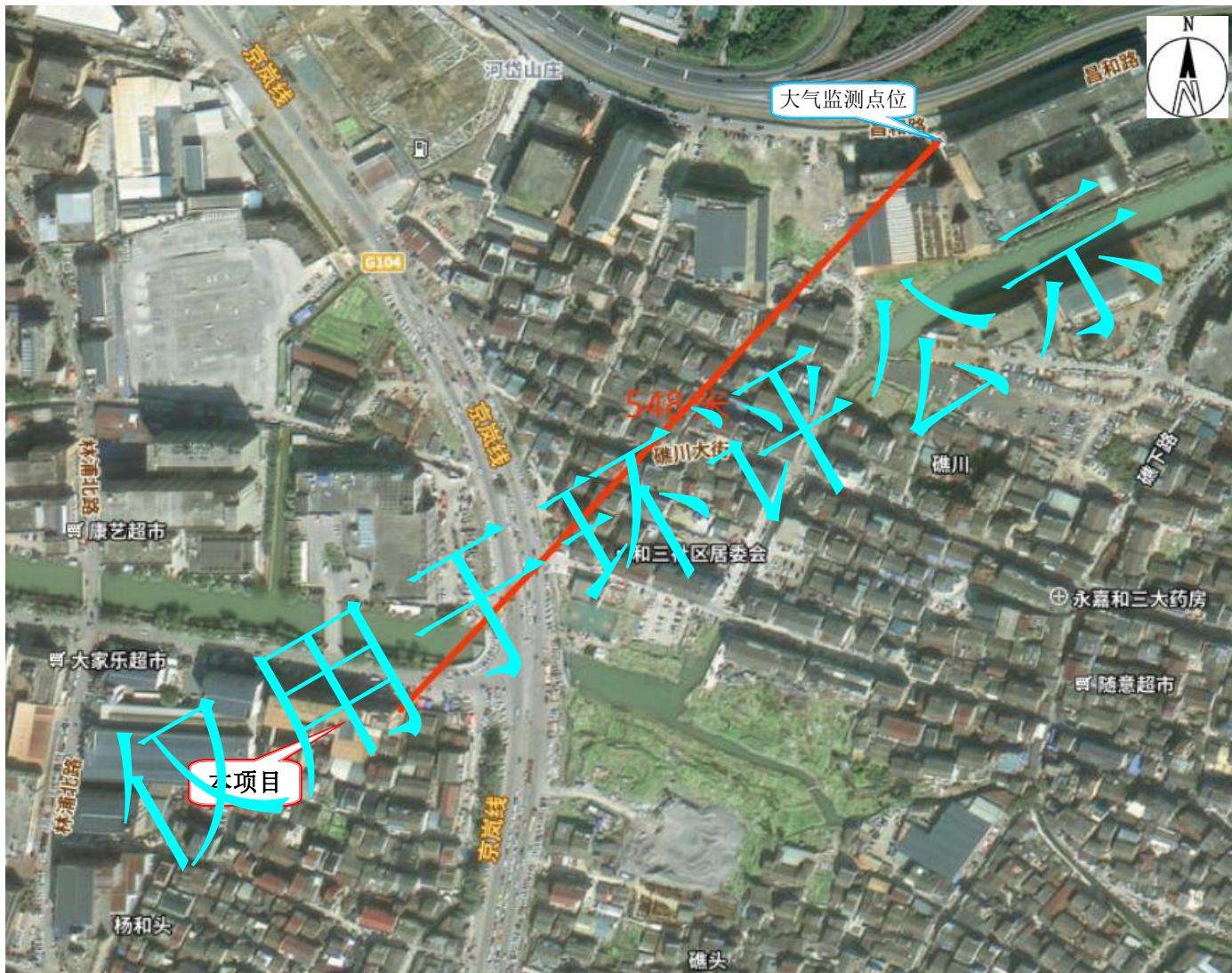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大气监测点位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74038036A (1/1)

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项

经营范围 鞋底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8日至2023年07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永嘉国用 (2014) 第 03-0021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永嘉县迪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0年9月29日	
座落	东瓯街道和一村	03-33-166-14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4424.1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4424.1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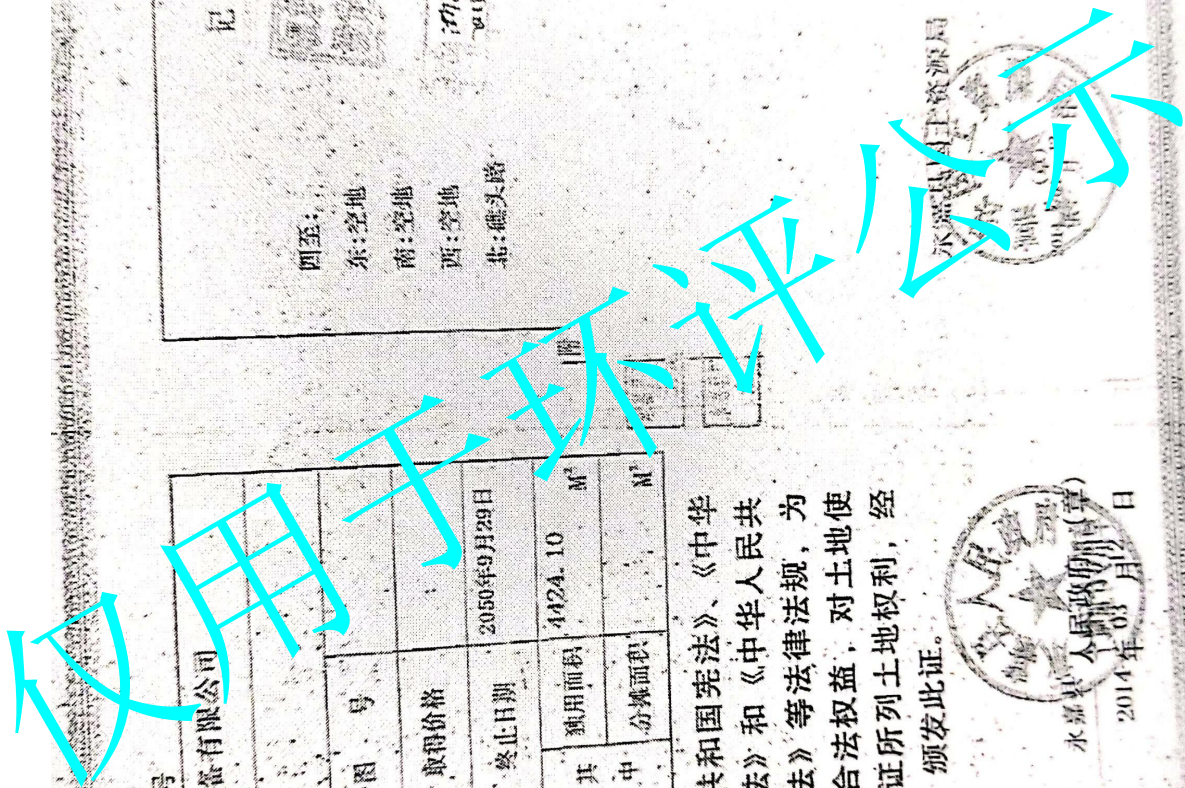


记事

西至：空地  
东：空地  
南：空地  
北：礁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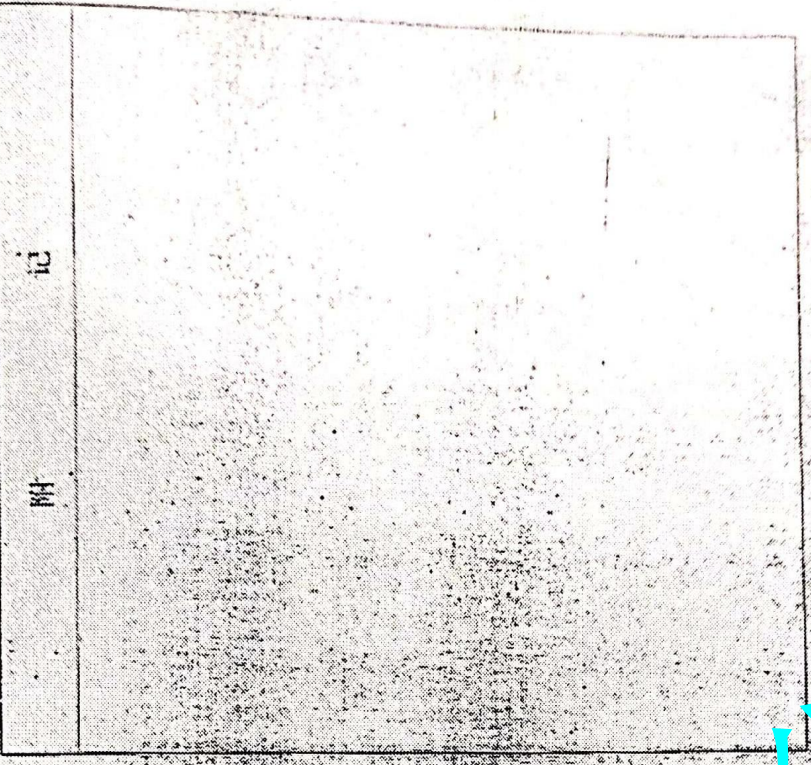
浙江迪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3.24

浙江迪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3.24



温州市不动产权证书 字第 8002345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东融街道和一村		
登记时间	2014-05-16		
房屋性质	工业厂房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4	6873.72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16-09-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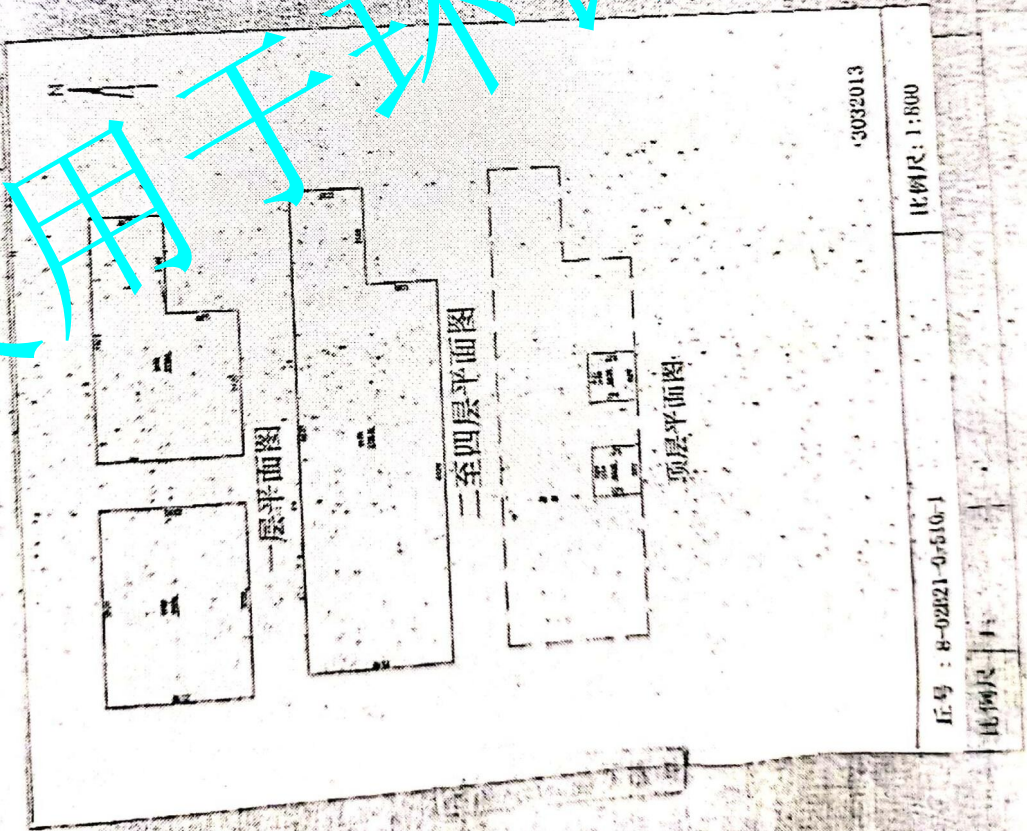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不动产登记

五环不动产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3032013

比例尺: 1:800

丘号: 8-02821-0-510-1

比例尺: 1:

## 注意事项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的, 甲方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乙方概不负责。本图仅供甲方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乙方。本图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本图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的, 甲方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乙方概不负责。本图仅供甲方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乙方。本图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五环国际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永嘉县鞋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房屋出租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位于 瓯北镇工业园区瓯江路永嘉县 的 3楼 150平 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20万 元。

3、乙方应爱护房屋，如乙方原因出现房屋破损，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想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或盖章）

李项



乙方（签字或盖章）

程建成



2023年3月15日



#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2017〕101号

## 关于对《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大学编写的《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租用浙江红绣球

鞋业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2563m<sup>2</sup>。项目设计规模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四、营运期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

二氧化硫、硫化氢、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配料、投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共同经2#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较严格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营运期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营运期其余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

噪声超标。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sub>cr</sub>: 0.08t/a、NH<sub>3</sub>-N: 0.01t/a, VOC<sub>s</sub>: 0.03869t/a,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 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 提高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瓯北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建成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 在试生产三个月内, 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 若你对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 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送: 县经信局、瓯北街道

6.20

##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9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TPR 鞋底和 PU 鞋底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进行橡胶鞋底项目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563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厂内设有宿舍，不设职工食堂。项目年工作 300 天，厂内实行单班 11 小时生产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受理（永环建[2017]10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永环建[2017]101号文中的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拉毛废气。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后再与收集后的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一起通过UV光解设施+植物除臭设施净化后引至高空22米排放；拉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边角料由原料企业回收再利用；一般包装废料外售综

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15日在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废气的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化氢排放量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共设置3个（东、西、北侧）无组织监测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小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3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水年排放995.2吨,因此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4976t/a、氨氮0.00497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进一步完善废

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5、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按照《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号）、橡胶行业污染整治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规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胶黏剂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03），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戴泳  
陈宇  
万哲慧  
陈宇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6月18日

一  
十  
三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项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15588927779
陈学	浙南水科院	主任	1715770869
戴泳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08531881
王培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6656626
王德刚	温州新鸿鞋网技术有限公司		18066399297



反用五式

合同编号: 0001733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永嘉县森林木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永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小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88927777

##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包装桶	Hw 49	900-04-49	21	3800	3800
废活性炭	Hw 49	900-39-49	21	3800	38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760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760元、危废运输费50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乙方已告知运费标准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5、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22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22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276	/	/	0.0385	0.276	0.0385	-0.2375
	VOCs	0.03869	/	/	0.0646	0.03869	0.0646	+0.02591
废水	废水量	1200	/	/	600	1200	600	-600
	化学需氧量	0.08	/	/	0.0300	0.08	0.0300	-0.05
	氨氮	0.01	/	/	0.0030	0.01	0.0030	-0.007
	总氮	0.024	/	/	0.0090	0.024	0.0090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4	/	/	50	34	50	+16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	/	1	1	1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尘渣	2.617	/	/	0.16	2.617	0.16	-2.45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25	/	0.025	+0.025
	废活性炭	0.19	/	/	1.03	0.19	1.03	+0.84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